

合同编号: 信安处合同(2025)第14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南京大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1

签订地点: 江苏南京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807室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807室

项目负责人：吴炜

项目负责人办公电话：025-83635786

乙方（受托方）：南京大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208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208

法定代表人：陈伟

项目负责人：赵卓睿

项目负责人办公电话：18061798588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件：zhaozhuorui@njbigdatasec.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具体服务内容、项目进度以工作说明书为准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为（非必填）

职级	数量

1.4 服务期限【1个月】

1.5 服务对象【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条 服务价款及开票

2.1 合同总额（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元整】元整，小写【¥22700】。

2.2 甲方应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汇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

2.2.1 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元整】元整，小写【¥22700】。

2.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大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账 号：	8110 5010 1440 2256 708

2.4 发票：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应达到的目标，以及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合同范围内调整项目需求。

3.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1.3 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3.1.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设备和工作环境等，并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与技术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国家对本项目有法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法定资质。

3.2.3 实施技术服务之前，乙方应制订技术服务方案或计划，技术服务方案或计划中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技术服务措施等，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3.2.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期限等安排项目实施，并在规定

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2.5 乙方按照约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3.2.6 在进行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作业规范和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和最终用户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宣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并要求信息接收方给予保密的各种信息。保密信息的权利属于信息提供方所有。

4.2 保密义务

4.2.1 信息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加以保密,不得向参与执行合同之外的任何雇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

4.2.2 仅将该信息用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信息用于其他范围或场合;

4.2.3 不得复制、擅自保留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使用完毕后应该及时销毁或返还给信息提供方;

4.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执行期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取得另一方已经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5.2 如为乙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甲方在本合同下的项目已有的版权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使乙方得以使用、复制、制作衍生产品、分派、展示、演示和传送,该使用仅限于本合同下的项目的目的,且不可进行再许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

定义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在合作过程中,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对方以书面形式/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应予以更正,否则未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6.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10天内仍未能及时补正,自延迟之日起,甲方须向乙方按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4 甲乙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双方责任承担,均以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定义: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7.2 不可抗力的后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变更或终止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八条 合同的效力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则以最后一方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乙方：【南京大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附件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根据《市数据局关于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内容，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三、项目时间：1个月

四、项目内容：

1.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详见采购公告）

2.数据安全整改和咨询服务（详见采购公告）

3.评估对象

对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项目包含的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供数据安全整改服务：

（1）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调度系统

（3）其他基础支撑建设

4.交付清单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结束后，供应商需交付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记录》电子件和纸质件

（2）《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含技术测试）电子件和纸质件



三

三